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昆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53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昆憲於民國111 年5 月14日上午7 時7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中市南區有恆街由信義南街往復興路3 段方向行駛，行經有恆街與愛國街交岔路口時，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適有告訴人周秀梅騎乘沿愛國街由公理街往國光路方向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通過路口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骨盆多處骨折、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右側手肘挫傷、右側腕部、小腿、足部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條第3 款、第307 條規定參照。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周秀梅告訴被告李昆憲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 紙附卷可稽，揆

01 諸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
03 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葆琳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宗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鄭俊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